

合同编号：

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项目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17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项目编号：0617-2521FY165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西安市智慧托育信息化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的全部内容。依据项目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和使用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按软件工程各阶段形成的结果，分别进行初步测试，根据问题报告修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出具测评报告及问题报告。（1）功能性测试：系统功能和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完备性及安全性。（2）性能测试：系统的相关业务在特定并发量下的响应时间以及软件运行时所消耗的系统资源情况。（3）其他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用户文档集、以及 GB/T25000.51-2016 规范要求需要开展的测试项目等。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测试完成，并出具测评报告止。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系统与软件系统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145500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委托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委托事项全部费用（含税）。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10185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测试并出具全部测试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43650 元, 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收款名称: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91122778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指定 罗军 86787937 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 负责督促合同规定的各项活动的实施。

(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受托人的工作进展情况。

(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内, 组织、协调和完成服务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

(2) 受托人指定 陈萍 17629049595 为受托人项目联系人, 负责协调合同规定的各项活动的执行, 并向委托人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等。

(3)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受托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4)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测试原则

为保障测试的顺利实施, 在测试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供应商须根据测试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测试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税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3. 完整性原则：供应商在测试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试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4. 保密性原则：在测试过程中，供应商须切实加强对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组织管理；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具有法律意义的保密协议，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5. 影响最小原则：供应商在测试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九、保密责任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于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及阶段性成果，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但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公检法等部门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及实现权利过程中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相关的约束性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甲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乙方）：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拟任本项目职务
1	谢保明	男	10	授权签字人
2	马肖	男	3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3	冯雪	女	3	现场测试人
4	敬江男	男	3	现场测试人
5	高崇科	男	5	现场测试人
6	吕锦龙	男	9	现场测试人
7	石秀	女	3	现场测试人
8	刘清陆	男	5	现场测试人